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384.15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纲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536.1万股。

（七）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

制性股票共 384.15 万股。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4 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二）根据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鲁舜审字[2025]第 0445 号），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满足归属条件，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剔除离职激励对象拟作废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应作废 32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共计作废 384.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4.15 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